

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試辦「樂齡大學」計畫

壹、緣起

臺灣早已在 82 年邁入「高齡化社會」，依行政院經建會推估，106 年我國高齡人口將達 14% 約 331 萬人，進入「高齡社會」；預計在 114 年後進入「超高齡社會」。107 年新生兒的出生數將會減少至 17.5 萬人左右，與死亡人數接近，其後將邁入人口負成長，我國面臨少子女高齡化的挑戰，已日益急迫。

教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因應高齡人口的遽增，特於 95 年發布「邁向高齡社會老人教育政策白皮書」，並於 97 年度開始委託國內 13 所大學校院辦理「老人短期寄宿學習」活動，共計辦理 69 梯次五天四夜的學習活動。由於實施成效良好，而於 98 年度賡續補助 28 所大學校院辦理「樂齡學堂」專案計畫。大學校院辦理高齡學習的創新模式，受到各辦理大學校院及參與之高齡者，高度的肯定與支持。

為因應我國高齡社會來臨，鼓勵大學校院開放豐富的資源，提供高齡者使用，為我國老人教育創新管道，爰本部特擬訂本計畫，以期落實高齡者追求健康、獨立，快樂學習的願景。

貳、目標

- 一、以多元創新的學習模式，增進老人終身學習的機會。
- 二、促進大學校院於高齡社會中，承擔更多的社會責任。
- 三、藉由試辦的過程，建立樂齡大學之示範中心。

參、申請條件

已立案之公私立大學校院均可提出申請（以下簡稱辦理學校）。

肆、辦理方式

一、參與對象限制

- （一）年齡：年滿 55 歲之國民。
- （二）健康：身體健康情況良好（可行動不需扶持，無照護需求）。
- （三）學歷：不限學歷。

二、人數限制：每班招收以 20 至 30 人為原則。

三、授課方式：

- (一) 採學期制，分上下學期辦理。
- (二) 每學期授課 18 週，每週安排 9 節。
- (三) 可採集中式，如一天半，上下午各 3 節；或分散式如週一、三、五各 3 節。
- (四) 短期密集之集中上課方式，則以亟需關懷之高齡者為主，可採一週全天集中上課或二週半天方式為原則，由辦理學校自行排定。亟需關懷之老人標準由辦理學校認定，如：中低收入者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者、偏遠地區老人等。

四、課程內容：

- (一) 本計畫之課程內容，包括班級課堂教學、代間學習體驗及參訪活動，各類型之課程比例，可按照各辦理學校之發展特色規劃。
- (二) 班級課堂教學內容，其全學期授課內容由辦理學校排定之，包含如下：
 - 1、概念性課程（占 10~20%）：觀念課程如下：迎向高齡化社會的挑戰與因應、高齡者的學習特質與活力老化策略、高齡者的終身學習與在地老化。
 - 2、知識性課程（占 30~40%）：如何做一個快樂的銀髮族、銀髮族養生與保健、高齡期的生涯規劃、高齡者的人際關係與溝通、高齡期心理壓力與調適、高齡者靈性教育與生命意義、銀髮族生活與法律。
 - 3、休閒性課程（占 10~20%）：電影與音樂欣賞、陶藝、書法、繪本創作與分享。
 - 4、運動性課程（占 10~20%）：健身操、老人運動及太極養生操、呼吸養生、銀髮族健康體適能等。
- (三) 代間學習體驗的實施，安排高齡者進入適合其學習的大學部或研究所中隨班上課，與學生共同學習，體驗代間互動學習的樂趣。
- (四) 參訪活動的實施，安排高齡者前往具有學習意義的場

所進行參觀、訪問，其課程安排，以交通車統一方式接送為宜，參訪類型如下：

- 1.歷史文物：參訪博物館及歷史文物館的典藏內容，引發其對文化脈絡的興趣與了解。
- 2.自然景觀：了解自然景觀的形成與生態，擴展對自然生態、地理、地形等的認識與瞭解。
- 3.建築藝術：了解知名歷史建築的成因、結構及欣賞其藝術之美，蘊含及增進對建築藝術之素養。
- 4.風土民情：以認識特定地區人文、社會、歷史及文化的內涵為主，增進愛護鄉土的觀念。
- 5.藝文活動：安排戲劇、音樂、舞蹈、展覽等藝文活動，以提升文化素養。

五、學員之權利與義務：

- (一) 辦理學校應發給參與者學員證，並舉辦開學典禮與結業典禮等活動。
- (二) 辦理學校應結合校內相關單位，讓參與學員享有與一般大學生相同之權益，如：借書、停車、醫護、心理輔導諮詢等，並參與校園內各項活動，讓高齡者感受大學學習的樂趣。
- (三) 學員修習一學年的課程期滿，缺席未達總學習時數之十分之一，得以辦理學校名義發給結業證明書。
- (四) 辦理學校得招募學員成立「樂齡志工隊」，協助校內相關單位推動校務。

六、住宿及用餐：

- (一) 本項活動可視辦理學校之設備，採用住宿式或非住宿之方式辦理。
- (二) 為讓高齡者對大學生活有全盤的體驗，辦理學校得提供住宿場所，以校內有適合高齡者住宿之地點或校友會館、實習旅館為優先，或可以鄰近之合格旅館為住宿地點，並得提供交通接駁。

(三) 辦理學校應依高齡者營養需要，設計餐點及提供舒適整潔的用餐環境。

七、行政協助：

(一) 辦理學校應協調校內單位提供行政諮詢，提供報名專線，負責報名事宜。

(二) 辦理學校應自行採取多元宣導方式招生，本部將統一發布新聞並製作文宣資料。

八、後續輔導：

各辦理學校於課程結束後，應輔導學員成立自主性學習團體，進行各項自主學習活動，惟各校因應不同推展模式，可參閱本計畫附件「樂齡大學自組學習社團成立暨管理要點」，自行調整及訂定社團要點。

伍、經費補助及核撥

一、本計畫除補助講師鐘點費、工讀費、教材費、印刷及宣傳費外，其餘所需經費項目由辦理學校自行籌措，或向學員收取部分學費，每人每學期以新臺幣 3,000 元為原則，收費項目及標準，應載明於招生簡章中，並明定退費條件及方式，併同申請計畫函報本部審查通過後實施。

二、本計畫每班每學年最高補助經費為新臺幣 42 萬元，每校一年以申請一次為原則，最高補助 2 班。本案如涉及跨年度預算，將採分年撥付原則。

三、本計畫如提供住宿式學習，得核實向學員收取住宿費。

陸、申請程序：

一、欲申請之辦理學校應於本部公告申請期限內，依據第拾點計畫格式，填報申請計畫及經費申請表，函送本部審核。

二、欲申請本計畫之辦理單位可提案申請一年（上、下學期）之經費，曾執行本部「老人短期寄宿學習計畫」及「樂齡學堂專案計畫」之大學校院，可優先提出申請。

柒、審查程序：

將本計畫審查由本部邀集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進行書面審

查，考量區域之均衡性補助（並視情況邀請補助對象簡報）。

捌、經費核銷程序：

- 一、辦理學校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，辦理經費結報事宜。
- 二、各學校應於執行完畢後 1 個月內，依規定提出成果報告等資料，辦理結案事宜，本部並得將其成果報告提供後續辦理相關研討會、觀摩交流會及進行成果發表運用，前述成果報告內容如下：（一）分析參與學員之基本資料（如：性別、年齡、居住地、學歷等）；（二）課程滿意度分析；（三）學員之建議事項；（四）辦理學校之建議事項。
- 三、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，不得挪用；所送計畫如涉及經費變更，應將修正計畫、經費調整對照表函送本部，核准後始得實施。

玖、輔導及訪視

- 一、審核通過之辦理學校，應於辦理前出席本部培訓研習。
- 二、辦理期間，本部將委託專業團體或派員不定期訪評。

拾、計畫格式

- 一、製作及裝訂方式：以 A4 尺寸紙張製作（左釘），封面必須註明申請計畫名稱、申請學校（含學校單位或系所名稱）、計畫負責人之相關聯絡資料。
- 二、計畫書內容包含下列各項（如無此執行項目可免列）：（一）計畫緣起與目的；（二）活動對象；（三）活動期程；（四）招收人數；（五）課程（方案）規劃及師資（人員）；（六）住宿用餐；（七）行政單位協助；（八）宣傳及報名；（九）收費與退費方式；（十）後續輔導；（十一）經費需求明細表（請參閱附件「樂齡大學經費每班預估補助經費一覽表」填列「經費需求明細表」）。
- 三、計畫書請備妥紙本 1 式 5 份及光碟 1 份函送本部審查。

樂齡大學自組學習社團成立暨管理要點

- 第一條 為鼓勵與輔導參與樂齡大學之高齡學員，自發性組成學習社團，主動參與自身學習活動的規劃與執行，爰訂定此要點。
- 第二條 本社團為高齡者自組學習社團，社團運作與活動內容若有違反成立宗旨、學員之間有商業營利行為、或私自募款，一經檢舉且查證屬實者，得立即公告解散之。
- 第三條 凡參與該校樂齡大學之學員，須有 10 人以上聯名發起，始得申請成立自組學習社團。
- 第四條 申請樂齡大學自組學習社團，除檢附該校社團成立辦法之所需資料外，應檢附一學期活動規劃（包括：活動名稱、參與人員、時間與地點）。
- 第五條 得聘請校內外教師 1 人，擔任自組學習社團之指導老師，該指導老師亦得由學員互相推舉產生。
- 第六條 得與該校其他社團共享軟硬體資源，相關規定仍須遵守該校相關辦法。
- 第七條 按該校社團管理之相關辦法，完成自組學習社團登記與其他相關行政流程與申請手續需一致。
- 第八條 社團需設社長、副社長各一人，便於與校內進行溝通協調及行政事務之聯繫，其餘幹部得依社團所需設置，惟以上相關人員須由全體社員同意。
- 第九條 自組學習社團應參與該校樂齡大學之相關活動或重要會議。
- 第十條 每學期應召開至少 1 次之社員大會，並留存書面資料與照片備查。
- 第十一條 社團經費得依實際情形向社員收取，惟收費標準須由全體社員同意。
- 第十二條 自組社團得出席或參與教育部之樂齡大學相關活動。

樂齡大學經費每班預估補助經費一覽表

| 經常門 | 經費項目 | 單價 | 單位 | 數量 | 總計 | 說明 |
|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|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| 鐘點費 | 1,000 | 時 | 324 | 324,000 | 每週 9 小時*18 週*2 學期 |
| | 工讀費 | 95 | 時 | 324 | 30,780 | 1 人*18 週*9 小時*2 學期 |
| | 教材費(含講義資料) | 300 | 人 | 60 | 18,000 | 30 人*2 學期 |
| | 印刷及宣傳費 | 25,000 | 年 | 1 | 25,000 | 每學期 10000*2 學期 |
| | 小計 | | | | 397,780 | |
| | 雜支 | | | | 22,220 | 業務費 6% |
| | 小計 | | | | \$420,000 | |

經費需求明細表

申請表

核定表

申請單位： _____ 計畫名稱：**樂齡大學經費**

計畫期程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
計畫經費總額： _____ 元，申請金額： _____ 元，自籌款： _____ 元

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：無 有
 (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)
 教育部： _____ 元，補助項目及金額： _____ ； _____ 元，補助項目及金額： _____

| 經費項目 【依實際需要填報】 | | 計畫經費明細 | | | | 教育部核定計畫經費 (申請單位請勿填寫)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|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| | 單價(元) | 數量 | 總價(元) | 說明 | 金額(元) | 說明 |
| 業務費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
| 雜支 | | | | | 業務費總和6%為雜支 | | |
| 計畫總金額 | | | | | 業務費+雜支總和 | | |
| 承辦單位 | 會計單位 | 機關長官或負責人 | | | | 教育部承辦人 | 單位主管 |

備註：

- 1、依行政院 91 年 5 月 29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1003820 號函頒對民間團體捐助之規定，為避免民間團體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申請捐助，造成重複情形，各機關訂定捐助規範時，應明定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提出申請捐助，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，及擬向各機關申請補助經費項目及金額。
- 2、補助案件除因特殊需要並經本部同意者外，不補助人事費；另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則一律不予補助。
- 3、各經費項目，除依相關規定無法區分者外，以業務費、雜支、設備三項為編列原則。
- 4、雜支最高以【(業務費)*6%】編列。

補助方式：
全額補助
部分補助【比率 _____ %】
酌予補助

餘款繳回方式：
依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 (繳回 不繳回)
其他 (請備註說明)

